## 107 年度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執行說明會 Q&A

Q1:廠商參加聯盟研討會或專業諮詢服務,可否認列為聯盟會員。

A1:聯盟應以核心技術能量多鼓勵並吸引廠商加入聯盟會員,雙方以書面契約約定權利義務,以期進一步促成開發新產品、新技術、技術移轉或是衍生產學合作計畫,實際達成推動產學小聯盟計畫之精神。廠商參與聯盟研討會或專業諮詢服務僅為專業知識或技術上的交流,係無法認列為聯盟會員。

Q2:聯盟合作廠商如果沒有加入會員,技轉是否不算是聯盟的績效。

A2:聯盟會員衍生之技轉案,方認列為聯盟績效,非聯盟會員的產出可 另於績效表內「其他重要成果」呈現。

Q3:外商或國外醫院是否可納入一般會員。

A3:(1)產學小聯盟計畫推動的宗旨為扶植國內的中小企業為主,外商公司或國外醫院(未在台設立分公司、分院或繳稅)及研究型法人, 歸類為「其它會員」。

(2)聯盟協助外商或國外醫院進行新產品、新技術等開發,可於績效 表內「其他重要成果」呈現。

Q4:協助廠商申請專利,是否需要廠商出具證明?是否可認列為聯盟績效?

A4:專利績效認列部分,並無要求檢附佐證附件,只要是以計畫相關服務協助聯盟會員取得之專利均能認列。

Q5:會費收入是否可依不同地區不同產業,調整績效比重較為公平。

A5:本計畫並未針對各項 KPI 或地區產業別設定認列比重,建議聯盟可依服務會員產業屬性,分級制定不同會費收取標準,惟建議會費應逐年遞增。

Q6:小聯盟計畫可否不同年度統一單一計畫編號,減少聯盟每年在經費 運用上的壓力。

A6:產學小聯盟計畫自 102 年推動以來,係採分年核定多年方式核定計畫,以滾動式檢視執行成效,將維持分年核定多年期方式,以篩選

補助潛力優質聯盟,為產業升級注入新活力。

- Q7:聯盟畢業後經費都凍結累積在學校,所成立的協會未來無法使用這 些經費,且聯盟多是跨校的成員一起經營的,經費使用上也有一定 程度的困難。
- A7:本計畫所成立推動聯盟累積的資產,係供學校提供服務為主,亦可 與本部其他產學計畫資源串接整合,以期達成下一階段產業升級目 標。此外,聯盟畢業後,本部也會持續追蹤聯盟執行效益,並邀請 參加相關媒合會。